

广州市从化区区委区政府视频会议系统 融合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技术需求

采购单位：广州市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时 间：2022 年 11 月



项目概况及要求

1.1. 总体概述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区委区政府视频会议系统融合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最高限价：4.25 万元

招标内容：通过招标确认一家供应商，负责广州市从化区区委区政府视频会议系统融合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1.2. 投标人资格

- （一） 投标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二） 投标人要求为国内独立的事业单位法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必须具有信息系统工程单位监理证理证书，提供资质文件复印件，本项目不授受联合体参加。

1.3 监理服务方式及项目组织实施服务要求

一、监理服务方式

- 1. 以现场监理为主。
- 2. 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应随时为采购单位提供服务且在 2 个小时内响应。
- 3. 总监负责制，负责整个工程的全部监理工作。

二、项目组织及实施服务

- 1.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实施人员组织和实施计划安排。
- 2.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计划。
- 3.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进度控制计划。

三、监理服务工作内容要求

为保障采购人信息化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质量得有保障，需开展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通过监理服务，加强对项目服务的质量监督工作。监理服务主要包

括监理服务工作内容、供应商的进度计划审查、服务质量、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保密服务、阶段成果等。监理服务工作内容要求如下：

一、项目监理工作内容

在服务周期内，按照项目的建设周期和建设方式开展建设项目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监理作为用户的顾问，在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法规的前提下，维护用户的正当权益，在受委托的监理业务范围内，向用户负责。

2. 督促承建单位建立项目质保体系，并指派专人负责维护工作质量。

3. 审查承建单位提供的服务清单和服务要求。

4. 督促承建单位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信息化监理服务。

5. 关于重大的建设方案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用户的同意。

6. 随时检查所监理的建设项目中存在的故障及系统运行风险，跟进故障的处理，包括现场监督承建单位的各项维护工作，并做出承建单位响应维护要求的评价。

7. 审查承建单位的预算、结算和修改、变更维护工作的预算。

8.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完成各阶段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采购人归档。

9. 检查建设工作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保修期内督促承建单位进行保修。

10. 定期组织主持现场建设工作协调会议，负责组织和协调建设单位各工种的配合安排。

二、供应商的进度计划审查

在服务周期内，供应商制定建设进度计划，监理方按照项目的建设周期审查建设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审查承建单位针对用户所委托建设工作编制的进度计划，监督计划的执行，控制建设工作施工进度。



2. 发现建设工作进度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承建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实施进度，以使实际建设工作进度符合工期的要求。

3. 当因建设工作进度拖后可能导致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作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供用户采取措施或做出决定。

4. 监理方应有处理建设工作进度延期的能力和策略，确保不因局部延期影响整体建设工作进度。

三、服务质量控制

在服务周期内，监理方按照项目的建设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审查、监督、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制定完整的质量控制流程，并采取先进的质量控制工具和控制方法，控制承建单位在维护工作过程的质量。

2. 建立能够及时发现维护工作质量问题的机制，以及问题通报、处理和跟踪流程。

4. 在维护工作的验收阶段应有控制措施，以确保报验的工作能够真正达到验收标准。

5.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各项维护工作的质量。

6. 参与维护工作竣工验收和交接。

四、进度控制服务

1.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监督检查项目进度执行情况。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施。

3. 当工期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 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五、投资控制服务

1. 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2. 当发现资金使用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六、合同管理服务

在服务周期内，监理方按照项目合同内容，对项目合同进行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协助用户与承建单位签订合同并监督检查承建单位履行合同。
2. 协助用户处理建设工作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4. 有控制合同变更的流程和方法，确保不出现随意变更现象。
5. 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建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提出付款建议。

七、项目信息管理服务

在服务周期内，监理方按照监理服务要求，提供项目信息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及时向用户提交反映建设工作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2.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按用户要求及时完成各阶段有关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3. 转达用户发出的委托书、通知和业务联系单等信息。
4. 对信息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并制定专人具体实施。
5. 对信息资料应在各阶段监理工作结束后及时整理归档。

八、项目文件管理服务

1. 监理方应负责以下文档的编写：
 - (1) 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等各类会议的纪要。
 - (2) 阶段性项目总结、阶段性项目监理总结、各类监理通知。
2. 监理方应参与以下文档的管理：
 - (1) 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
 - (2)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类往来文件及存档。

九、知识产权管理服务

负责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十、项目会议制度

为保证监理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协调，监理方可组织必要的会议来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协调会。（2）项目例会。（3）项目问题通报会。（4）项目阶段及最终验收。

监理方还应积极参加以下会议：（1）项目专家论证评审会。（2）项目阶段工作总结会。

十一、组织协调服务

在服务周期内，监理方按照监理服务要求，提供项目协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监督承建单位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2. 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维护工作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十二、保密服务

对于项目相关内容监理方必须严守秘密，对于泄密的要追究当事人及单位领导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除终止合同外，并追究当事人和单位领导的相关责任。

十三、阶段成果

在服务周期内，监理方按照监理服务要求，提供项目阶段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监督关键环节的建议。
2. 过程监督的方案。
3. 单项建设任务验收的流程方案。
4. 项目关闭的流程和把关。

1.4 对监理单位的人员要求

人员类别	数量	人员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大学学历；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具有同类项目的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证书； 具备对软件产品检验能力、具备软件工程造价经验，能对采购设备和集成设备进行成本控制，具备上线测试的能力。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参加项目例会及其他采购单位要求的重要会议。
监理工程师	1	具有大学学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具有一定的信息化项目咨询经验或相关资质； 监理工程师需对建设项目进行质量把关，随时为采购单位提供服务且在 2 个小时内响应。

1.5 安全保密要求

本项目要求监理单位制定一整套项目的安全保密制度，确定项目保密责任人，同时要求投标人：

- （1）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要求监理履行保密责任，并遵守合同中有关保密要求；
- （2）监理单位各级组织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 （3）按照保密规定开展监理工作。

1.6 服务考核

委托人对服务开展相关工作实行严格的服务质量考核，对其工作质量进行评价考核监督。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

1、根据服务单位机构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总咨询师及相关咨询监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人员的工作态度、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效果、咨询服务成果（包括所编制或协助编制的文档质量）、工程协调能力、遵章守纪等方面，由咨询监理机构自评及采购人指定人员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2、对已结束的咨询监理项目及在建中的咨询监理项目的建设情况、竣工成



果、咨询服务成果情况进行评估。

3、对于辅助服务、监理过程出现重大违规事件的（如违反保密协定、没履行监理责任等），招标人有权终止相应监理单位的服务。

双方约定，合同签署后按照以上考核内容制定考核办法及具体的考核细则，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经双方项目经理签署后执行。评价所用表格样式、内容由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制定。

1.7 付款方式说明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向监理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项目建设完毕并终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向监理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达到支付条件后，监理人须在委托人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委托人，以便委托人办理付款手续。

备注：（1）本项目的款项由财政集中支付，因财政资金拨款延误而导致逾期付款，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中标人不提供服务的理由。